

填寫撥款申請表(表格甲—旅行津貼撥款)須知
(二零一三年六月修訂本)

申請資格

1. 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申請區議會旅行津貼撥款：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32 章)、《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至於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 (c) 申請組織的註冊地址須位於葵青區內(須提供註冊文件副本)。為執行上述規定，團體的分處如根據社團條例立案或註冊，方被視作獨立團體處理。

就申請區議會撥款而言，立法會議員或區議員辦事處、政黨或政治組織，不會視作非政府機構。

申請程序及限期

2. 符合申請資格的團體可向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索取申請表格，或於葵青區議會網頁(<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kc/tc/activities.html>)下載。已填妥的申請表格(一式兩份)須於活動舉行前八個星期(但不應多於十二個星期)，連同團體的註冊文件副本，交回葵青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聯絡組/分處。
3. 所有活動須於三月十日前完成，以使活動的撥還開銷程序可趕及在政府財政年度結束前完成。

資助款額及用途限制

4. 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 7,200 元，支出用途及限額如下：

核准支出項目	最高支出限額
旅行津貼(地方組織只會獲資助其中一項)：	
(a) 租賃旅遊車供旅遊、參觀等活動	7,200 元 (每輛車 1,800 元)
(b) 租賃船隻供遊船河活動	5,400 元或每人 54 元，以較少費用為準。